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670	69,310	115,594	-	-	74,280	1,917,190		
41,670	69,310	115,594	-	-	74,280	1,917,190		
-	69,310	49,387	-	-	-	118,763		
-	-	66,207	-	-	-	66,207		
-	-	-	-	-	3,261	3,261		
-	-	-	-	-	71,019	71,019		
41,670	-	-	-	-	-	1,657,940		
-	-	-	-	-	-	1,616,000		
41,670	-	-	-	-	-	41,94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7,18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8,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4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4	
六、獎金	738,042	
七、其他給與	1,093,556	
八、加班值班費	198,0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2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087	
十一、保險	177,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37,760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01000 外交部	1,899	1,894	-	-	-	-	13	18	22	23	11	11	28	28
		1	391101010 一般行政	1,899	1,894	-	-	-	-	13	18	22	23	11	11	28	28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4	114	35	35	730	730	2,852	2,853	7,339,720	7,406,325	-66,605	
114	114	35	35	730	730	2,852	2,853	7,339,720	7,406,325	-66,605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02人212,969千元及勞務承攬135人71,16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10,930千元，勞務承攬134人、經費70,700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會計事務及文件傳遞與行政庶務維運等。 (2) 「外交管理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27,06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462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45人、經費174,979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駕駛等事務。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362	1,668	30.00	50	51	26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1,997	1,668	30.00	50	51	26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0.00	26	51	26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972	14.60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0.00	26	51	26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60	14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8836-QH，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8836-QH。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2C-5173，油氣雙燃料車，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73。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5	2C-5183，車齡逾20年；擬於111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1.04					6	22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83。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8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8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668	30.00	50	9	25	110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4					8	29	110年新購電動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110.04	-	0	0.00	0	8	29	110年新購電動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5。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0。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0。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32。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5	26	BAP-531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AP-532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3。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30.00	50	26	26	BEK-0785。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0.00	34	8	27	BFP-80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0.00	34	8	27	BFP-801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8	27	BFS-3921。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27	BFS-3922。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27	BFS-3923。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0	0.00	0	0	69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4	4,293	0	0.00	0	0	78	8368-DA。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48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68	3557-EY。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69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0	0.00	0	0	69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556	30.00	17	17	68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7	855	30.00	26	38	21	4378-QT。油電混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529	30.00	46	47	68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30.00	50	51	69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64	1,668	30.00	50	51	48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30.00	50	51	68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108.11	2,494	1,668	30.00	50	26	41	BEK-611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0	0.00	0	0	34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747	1,668	30.00	50	51	146	4180-QZ。禮賓車。
1	12人座大客車	11	97.10	4,009	2,280	25.60	58	51	34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4,009	2,280	25.60	58	51	38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25.60	43	51	34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6	1,668	25.60	43	51	20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9	2,280	25.60	58	51	34	321-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00.01	1,968	1,668	25.60	43	51	29	3302-QH。禮賓車。
1	8人座小客車	7	110.04	2,350	1,668	30.00	50	9	38	110年新購車。禮賓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30.00	28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30.00	19	3	2	199-ESD 200-ESD
	合計				58,968		1,687	1,165	2,07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600	1.32	2,112	299	1,395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000	1.32	2,640	1,792	2,170	
駐日本代表處	氫能車	4	106.12		1,080	1.32	1,426	1,195	2,03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490	1,300	1.32	1,716	299	1,90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400	1.32	1,848	896	2,437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50	1.32	1,650	1,792	2,369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500	1.32	1,980	896	1,362	
駐日本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2500	1,200	1.32	1,584	896	1,418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6	109.06	2480	1,250	1.32	1,650	299	1,362	
駐日本代表處	油電車	4	107.09	2500	1,100	1.32	1,452	896	1,21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32	1,584	1,792	1,21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690	2,000	1.32	2,640	299	2,21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500	1.32	1,980	1,792	1,703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500	1,500	1.32	1,980	1,195	2,329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107.12	2500	2,800	1.32	3,696	896	1,781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300	1.32	1,716	1,792	1,345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106.02	2495	1,800	1.32	2,376	1,195	1,797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2,900	1.32	3,828	299	1,625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600	1.32	2,112	299	2,08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2,700	1.10	2,970	299	1,175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000	1.10	2,200	299	1,063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800	1.10	1,980	1,792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250	1.10	1,375	1,792	1,13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250	1.10	1,375	1,792	1,038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400	1.10	2,640	1,792	1,438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100	1.10	1,210	1,792	1,063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100	1.10	1,210	1,792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200	1.10	1,320	1,792	1,138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000	1.10	2,200	299	1,238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200	1.10	1,320	1,792	869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600	1.15	2,990	1,792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1.15	2,530	299	869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600	1.15	2,990	299	1,03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6	107.02	2000	2,200	1.15	2,530	896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1,600	1.15	1,840	299	1,335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800	1.15	3,220	1,792	875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106.03	3000	2,800	1.15	3,220	1,195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3000	2,600	1.15	2,990	896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8.06	1998	3,000	1.20	3,600	896	1,35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7	106.04	1798	1,000	1.20	1,200	1,195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1998	1,000	1.20	1,200	1,792	1,238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9	2362	2,980	1.20	3,576	896	1,375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500	1.20	1,800	1,792	1,238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600	1.20	1,920	1,792	1,313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轎車	4	105.05	1998	500	0.50	250	1,195	1,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6.12	2999	2,800	0.90	2,520	1,195	1,3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300	0.90	2,070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500	0.90	2,250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1998	2,300	0.90	2,070	896	875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8	106.06	1998	2,300	0.90	2,070	1,195	794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7.10	2494	2,350	0.90	2,115	896	875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2,250	0.90	2,025	1,792	857	
駐印尼代表處	大客車	14	108.09	2982	2,350	0.90	2,115	896	982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800	0.90	1,620	1,792	1,432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700	0.90	1,530	1,195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4	4500	1,800	1.20	2,160	1,195	1,32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05	2494	2,100	1.20	2,520	1,195	919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600	0.50	1,800	1,792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2362	3,300	0.50	1,650	1,195	1,1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300	0.50	1,650	1,792	1,1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1998	3,350	0.50	1,675	1,195	9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200	0.50	1,600	1,792	1,0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100	0.50	1,550	1,792	1,03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7.08	1997	2,500	0.50	1,250	896	625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3,100	0.85	2,635	299	2,425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34,609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3,000	0.85	2,550	1,792	844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2,900	0.85	2,465	1,792	8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200	0.85	2,720	1,792	1,263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2,900	0.85	2,465	1,792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85	1,955	299	83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400	0.85	2,040	1,792	675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8.04	2700	2,600	0.85	2,210	896	75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85	2,125	299	71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300	0.40	920	1,792	1,125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1	1998	1,800	1.85	3,330	299	1,35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2,000	1.85	3,700	1,792	9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800	1.85	3,330	1,792	941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600	1.85	2,960	1,792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108.11	1998	1,900	1.85	3,515	896	1,664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7	110.01	2497	1,250	1.85	2,313	299	1,65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1991	1,300	1.10	1,430	299	2,7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600	1.10	1,760	1,792	2,119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10	2,200	1,792	1,425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7.08	2500	1,500	1.10	1,650	896	1,3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2,500	1.10	2,750	1,792	1,39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10	2,200	1,792	1,425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700	1.10	1,870	1,792	2,195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600	1.10	1,760	299	1,905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2,100	1.10	2,310	1,792	1,852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2,000	1.10	2,200	1,792	1,604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1.10	1,760	1,792	1,665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000	2,000	1.10	2,200	1,195	1,871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6	2400	2,000	1.10	2,200	896	1,48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8.06	2000	1,800	1.10	1,980	896	1,434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250	1.60	2,000	1,792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106.02	2800	2,100	1.60	3,360	1,195	5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089	1.15	1,252	299	1,28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321	1.15	1,519	1,792	1,038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487	2,350	1.18	2,773	299	1,26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12	2488	2,800	1.18	3,304	896	750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2,900	1.18	3,422	299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9.07	3342	1,700	1.18	2,006	299	738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	7	106.12	2200	2,650	1.18	3,127	1,195	738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500	1.18	590	60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108.09	1991	3,050	1.18	3,599	896	1,369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150	1.18	3,717	1,792	1,369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7	106.12	2198	2,530	1.18	2,985	1,195	1,16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12	2400	2,300	1.18	2,714	896	1,182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900	1.18	1,062	60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100	1.35	4,185	1,792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450	1.35	3,308	299	500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25,561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04	2700	2,200	1.35	2,970	896	407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2694	1,700	1.35	2,295	896	382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1,850	1.35	2,498	1,792	1,3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000	1.40	1,400	299	323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5	109.06	2000	960	1.40	1,344	299	263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09	2200	1,200	1.50	1,800	1,792	1,188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105.10	2378	1,000	1.50	1,500	1,195	1,213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1,000	1.20	1,200	299	925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1,400	1.20	1,680	299	72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400	1,800	0.55	990	299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55	1,100	299	67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1年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55	1,100	1,792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2,000	0.55	1,100	896	67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000	0.55	1,100	1,792	7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2400	2,500	0.55	1,375	896	9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250	0.55	1,238	1,792	1,4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55	825	1,792	1,5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1997	2,400	0.55	1,320	896	1,413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1,400	0.55	770	1,792	1,175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2500	3,000	0.54	1,620	896	1,387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2,000	0.56	1,120	1,792	1,66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02	3500	1,000	0.56	560	1,195	2,5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1,150	1.60	1,840	299	2,438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1,800	1.60	2,880	1,792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5	2400	2,150	1.60	3,440	1,195	1,201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3,200	0.36	1,152	1,792	2,669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1,500	0.51	765	1,792	1,375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10.04	1498	2,500	0.51	1,275	299	957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1.06	2,120	299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1.06	2,120	1,792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600	1.06	1,696	896	1,332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250	1.06	1,325	299	1,1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650	0.75	1,988	1,792	3,12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900	0.75	1,425	299	1,675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900	0.75	1,425	1,792	1,92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900	0.75	1,425	1,792	1,613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900	0.75	1,425	1,792	1,87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900	0.75	1,425	1,792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900	0.75	1,425	1,792	1,875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20	2,400	1,792	2,219	
駐蒙古代表處	休旅車	4	109.06	2000	1,600	1.20	1,920	299	1,228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2,500	1.18	2,950	1,792	1,663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18	2,950	1,792	1,863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2,000	1.18	2,360	896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1,600	1.18	1,888	1,792	1,388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600	1.18	1,888	1,792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2,500	1.18	2,950	1,792	1,582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1,046	1.18	1,234	896	2,229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2000	1,100	1.18	1,298	1,195	2,232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108.08	1995	2,000	1.18	2,360	896	1,467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106.09	2000	1,400	1.18	1,652	1,195	1,0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100	1.30	2,730	1,792	2,238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0	2000	1,900	1.30	2,470	1,792	1,92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105.09	2200	1,000	1.30	1,300	1,195	1,92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105.04	2500	1,050	1.30	1,365	1,195	1,92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050	1.30	1,365	1,792	1,925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200	0.75	900	1,792	1,138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1,400	0.75	1,050	1,792	1,138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1,250	0.75	938	1,792	1,038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3000	2,600	0.80	2,080	299	1,0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2487	2,200	0.80	1,760	299	1,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7	109.12	1499	2,100	1.27	2,667	299	3,625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400	1.27	3,048	299	2,875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2,500	1.65	4,125	299	2,925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500	1.65	2,475	299	2,2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900	1.65	1,485	1,792	2,513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1	1798	900	1.65	1,485	1,195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900	1.65	1,485	1,792	2,25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987	1,500	1.65	2,475	1,195	3,582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73	2,595	1,792	1,375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73	1,730	1,792	2,071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800	1.73	1,384	1,792	2,764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01	1968	1,500	1.73	2,595	299	2,739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800	1.73	1,384	299	1,85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73	1,384	1,792	2,37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12	1498	900	1.73	1,557	896	2,43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73	1,730	1,792	2,20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73	1,384	1,792	2,05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600	1.73	2,768	1,792	1,968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550	1.73	952	1,792	1,562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850	1.73	1,471	1,792	2,688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650	1.73	1,125	1,792	2,06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73	865	1,792	1,20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11	2143	2,200	1.73	3,806	1,792	2,0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1,000	1.73	1,730	1,792	1,78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1598	1,600	1.73	2,768	299	2,107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6	102.04	1400	1,550	1.96	3,038	1,792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10	1798	1,800	1.96	3,528	299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6.10	1392	1,000	1.96	1,960	1,195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96	1,960	1,792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96	1,960	1,792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800	1.96	3,528	1,792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200	1.96	2,352	1,792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96	1,960	1,792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96	1,960	1,792	2,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332	950	1.96	1,862	299	1,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199	800	1.96	1,568	299	1,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1,100	1.70	1,870	1,792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5	1.70	2,219	1,792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200	1.70	2,040	1,792	3,3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12	1.70	1,720	1,792	1,97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200	1.70	2,040	1,792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70	1,700	1,792	2,90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70	2,210	1,792	2,15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710	1.70	1,206	1,792	2,677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300	2.30	2,990	299	1,400	
駐希臘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1400	1,000	2.30	2,300	1,195	1,519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9.07	1991	2,050	1.50	3,075	299	2,228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300	1.50	1,950	299	1,667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240	1.50	1,860	1,792	1,667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500	1.38	2,070	1,792	2,639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000	1.38	1,380	1,792	1,899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000	1.38	1,380	1,792	1,899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1995	900	1.38	1,242	1,195	2,124	
駐瑞典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12	2993	1,200	2.00	2,400	1,195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600	2.00	3,200	1,792	2,3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200	2.00	2,400	1,792	2,28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3498	2,400	1.84	4,416	1,792	2,063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500	1.84	2,760	1,792	2,40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700	1.84	3,128	1,792	2,084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000	1,350	1.84	2,484	299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500	1.84	2,760	1,792	1,863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105.08	3456	2,000	1.55	3,100	1,195	2,313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100	1.55	1,705	1,792	2,638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200	1.55	1,860	1,792	2,469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870	1.55	2,899	1,792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900	1.55	1,395	1,792	2,55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7.04	1980	1,100	1.61	1,771	896	2,046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61	1,771	1,792	1,567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300	1.70	510	1,792	2,851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750	1.70	1,275	1,792	2,041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1,500	1.68	2,520	1,792	1,988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68	1,680	1,792	1,525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68	1,680	1,792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300	1.35	1,755	1,792	3,557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300	1.35	1,755	1,792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100	1.35	1,485	1,792	3,438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000	1.35	1,350	1,792	3,438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2998	1,600	1.40	2,240	896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40	1,400	1,792	1,544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1995	1,000	1.40	1,400	896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200	1.40	1,680	299	1,4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100	1.40	1,540	1,792	1,313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150	1.55	1,783	1,792	1,878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900	1.55	1,395	1,792	2,121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150	1.55	1,783	1,792	2,069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30	1,950	299	2,188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30	1,950	1,792	2,012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500	1.52	2,280	1,792	1,736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700	1.52	1,064	299	1,25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7	1998	2,100	1.50	3,150	299	2,470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650	1.50	975	299	1,51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800	1.50	1,200	1,792	1,39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1998	1,150	1.50	1,725	896	1,597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8	1,000	1.50	1,500	1,792	1,7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4.02	3498	1,500	1.10	1,650	1,792	3,007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10	1,210	1,792	2,12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10	1,210	1,792	2,12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9.11	1498	1,500	1.10	1,650	299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6	108.12	1400	1,500	1.10	1,650	896	1,897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4	108.11	1447	1,500	1.10	1,650	896	2,00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000	1.10	1,100	1,792	2,375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000	1.10	1,100	1,792	1,849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2998	2,800	1.73	4,844	1,195	2,857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1,500	1.73	2,595	1,792	2,0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80	2,400	299	1,934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000	2,500	0.80	2,000	1,195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750	0.80	2,200	1,792	1,858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0	3500	2,750	0.80	2,200	1,792	1,858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80	1,840	1,79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80	1,840	299	1,724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050	0.80	1,640	1,792	1,688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000	2,050	0.80	1,640	299	1,71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100	0.80	1,680	1,792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4	3500	2,000	0.80	1,600	896	1,68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700	0.80	2,160	1,79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2,000	0.80	1,600	1,792	1,794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9.10	3500	2,050	0.80	1,640	299	1,68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900	0.80	2,320	1,792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732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1,800	0.80	1,440	1,792	1,732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80	1,440	299	1,5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8.05	3500	1,800	0.80	1,440	896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1,800	0.80	1,440	1,792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000	0.80	1,600	299	1,5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04	2000	1,900	0.80	1,520	896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3500	1,300	0.80	1,040	896	1,673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11	3500	1,500	0.80	1,200	1,195	1,919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900	0.80	2,320	1,792	1,882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6	106.09	3500	2,300	0.80	1,840	1,195	1,544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1,544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2,800	0.80	2,240	1,792	2,082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6.05	2400	2,500	0.80	2,000	1,195	1,544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3,100	0.80	2,480	896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5	3500	2,500	0.80	2,000	896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2,000	0.80	1,600	896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300	0.80	1,840	1,792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0	2,000	1,792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471	2,400	0.80	1,920	1,195	1,32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80	2,000	299	1,4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991	1,950	0.80	1,560	896	1,6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5	105.11	3000	3,430	0.80	2,744	1,195	1,465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5.11	5300	3,600	0.80	2,880	1,195	1,237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8	105.08	3500	2,550	0.80	2,040	1,195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2,300	0.80	1,840	1,792	1,294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8.03	3500	2,500	0.80	2,000	896	1,472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500	2,500	0.80	2,000	1,195	1,219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500	0.80	2,000	1,792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5	3500	2,500	0.80	2,000	1,195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7.05	3500	2,200	0.80	1,760	896	822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106.06	2000	3,000	0.80	2,400	1,195	1,7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150	0.80	2,520	1,792	1,5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200	0.80	2,560	1,792	1,5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09	3500	3,650	0.80	2,920	299	1,92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3,700	0.80	2,960	1,792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3,500	0.80	2,800	896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600	0.80	2,880	299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8.06	1500	3,800	0.80	3,040	896	1,925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33,677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80	3,040	29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800	0.80	3,040	29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3,100	0.80	2,480	1,79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50	0.80	2,600	1,792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750	0.80	3,000	1,792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500	3,750	0.80	3,000	896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3,300	0.80	2,640	299	1,8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1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5	108.12	1500	3,100	0.80	2,480	896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700	0.80	2,960	1,79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2,600	0.80	2,080	896	825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2,800	0.80	2,240	1,792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8.04	3500	2,800	0.80	2,240	896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2,000	0.80	1,600	299	2,0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250	0.80	1,000	299	1,6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 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9.11	3500	1,500	0.80	1,200	299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500	1,300	0.80	1,040	1,792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300	0.80	1,040	1,792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1,583	0.80	1,266	1,792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350	0.80	1,880	299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500	0.80	1,200	299	2,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800	0.80	3,040	299	1,963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299,382公里且車況 不佳，擬於111年汰 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9.10	2000	3,320	0.80	2,656	299	2,069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5.09	3500	3,500	0.80	2,800	1,195	2,069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6.09	2356	3,800	0.80	3,040	1,195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500	3,500	0.80	2,800	896	1,72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80	1,600	1,792	1,92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000	0.80	2,400	1,792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700	0.80	1,360	1,792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7.07	2496	3,000	0.80	2,400	896	1,938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80	1,600	1,792	1,832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3,300	0.80	2,640	896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100	0.80	2,480	1,792	1,963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1,500	0.80	1,200	1,792	1,995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9.04	2000	2,400	0.80	1,920	299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200	0.80	960	299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950	0.80	1,560	1,792	1,7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1,400	0.80	1,120	896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900	0.80	1,520	896	2,5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109.11	2000	1,600	0.80	1,280	299	1,850	
駐丹佛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1,500	0.80	1,200	896	1,4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300	0.80	1,040	1,792	1,4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3500	2,500	0.80	2,000	896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300	0.80	2,640	1,792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342	2,800	0.80	2,240	896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500	3,250	0.80	2,600	896	2,1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109.09	1998	1,300	0.80	1,040	299	1,300	
駐關島辦事處	廂型車	7	109.09	2356	1,300	0.80	1,040	299	1,3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2990	2,500	1.12	2,800	896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8	109.05	3500	1,500	1.12	1,680	299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1,800	1.12	2,016	1,792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500	1.12	2,800	1,792	1,735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4	107.05	2500	2,500	1.12	2,800	896	1,969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996	2,300	1.12	2,576	1,195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2,000	1.12	2,240	1,792	1,92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800	1.12	2,016	1,792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105.10	2500	2,200	1.12	2,464	1,195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10	1988	1,500	1.12	1,680	1,195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5.10	2500	2,200	1.12	2,464	1,195	1,95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6.08	4600	3,000	1.12	3,360	1,195	1,67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5.06	2500	3,200	1.12	3,584	1,195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525	1.12	2,828	1,792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5.06	3500	2,500	1.12	2,800	1,195	1,35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2	2,240	1,792	1,15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850	1.12	2,072	299	2,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11	3500	2,000	1.12	2,240	896	1,138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2,300	1.12	2,576	1,792	1,288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400	1.00	2,400	1,792	2,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2,200	1.00	2,200	299	1,07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500	1.00	1,500	1,792	513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104.08	2400	1,500	1.00	1,500	1,792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700	1.00	1,700	1,792	938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0	3500	2,000	1.00	2,000	1,792	1,574	
駐海地大使館	防彈車	6	109.12	4500	1,200	0.71	852	299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6.07	1800	1,200	0.71	852	1,195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2,000	0.71	1,420	1,792	3,2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2	2800	1,600	0.71	1,136	1,792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5	105.06	2993	2,400	0.85	2,040	1,195	82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7	2393	1,800	0.85	1,530	896	832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1,700	0.85	1,445	299	844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2,000	0.85	1,700	1,792	732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05	2500	2,000	0.85	1,700	1,195	657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0.85	425	60	15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0.85	1,785	299	1,35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02.11	125	500	0.85	425	60	13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800	1.35	2,430	1,792	1,46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6	106.05	2500	900	1.35	1,215	1,195	81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5	2394	1,400	1.35	1,890	896	1,1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4	1500	2,200	1.35	2,970	299	844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10.04	125	400	1.35	540	60	138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35	608	60	138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35	608	60	138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6.05	1950	2,000	1.50	3,000	1,195	1,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2,500	1.50	3,750	1,792	882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9	1986	1,300	1.50	1,950	299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1,100	1.50	1,650	299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8.11	2000	1,700	1.50	2,550	896	8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500	1.50	2,250	299	81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50	2,250	1,792	1,038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2,500	1.50	3,750	299	1,613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為125,329公里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04.04	125	500	1.50	750	60	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500	1.20	1,800	1,792	1,063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850	1.20	1,020	1,792	469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9.10	2000	900	1.20	1,080	299	688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250	0.72	900	299	2,42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1年汰換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1,000	0.72	720	896	995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5	106.10	1998	1,100	2.00	2,200	1,195	1,563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1,700	2.00	3,400	299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400	2.00	2,800	1,792	875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400	0.95	1,330	1,792	1,413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2982	1,026	0.95	974	1,195	1,863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900	0.95	855	1,792	1,413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6.09	2000	2,000	1.15	2,300	1,195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5.07	1800	2,000	1.15	2,300	1,195	1,7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15	1,150	1,792	1,5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200	1.20	1,440	299	1,413	
駐巴西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1800	1,500	1.20	1,800	1,195	1,703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20	1,440	1,792	1,413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350	1.20	1,620	1,792	1,338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1,050	1.20	1,260	1,792	1,375	
駐聖保羅辦事處	休旅車	5	106.01	1798	1,100	1.20	1,320	1,195	1,592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40	2,800	299	1,76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1年汰換
駐智利代表處	客貨車	9	108.12	2500	1,600	1.40	2,240	896	1,375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40	1,820	1,792	1,56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7	2000	1,500	1.09	1,635	1,195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5	2000	2,500	1.09	2,725	1,195	1,534	
駐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107.05	2500	1,000	1.10	1,100	896	1,038	
駐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6	105.07	4000	1,200	1.10	1,320	1,195	1,144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6	108.11	2300	2,500	0.90	2,250	896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2,100	0.90	1,890	1,792	1,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4	2500	1,500	0.90	1,350	1,792	1,051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2,130	1.00	2,130	1,792	1,619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6	3500	1,600	1.00	1,600	1,195	1,35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105.06	2500	1,500	1.00	1,500	1,195	1,463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400	900	1.00	900	1,195	1,569	
合 計					872,906		931,092	571,885	752,197	

##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0人 工友 22人

駐警 13人 聘用 69人 合計928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28人

###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9,561	5,350	1	3,288.24	
二、機關宿舍	269	38,414.80	754,983	2,672			
首長宿舍	5	1,263.22	10,456	679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4	37,151.58	744,527	1,993			
三、其他	3	24,211.84	1,008,862	4,14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館特區及臺銀移撥本部之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借用國有房地。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汐止檔案庫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531.90		6,033		30,783.95		6,033	5,350
					38,414.80			2,672
					1,263.22			679
					37,151.58			1,993
2	5,838.00		6,456	438	30,049.84		6,456	4,587

# 外交

預算員額：職員1,149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5人 合計1,924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30人

##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b>一、辦公房屋</b>	<b>30</b>	<b>77,482.13</b>	<b>6,810,461</b>	<b>24,209</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	20	56,736.66	5,899,176	24,209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20,745.47	911,285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b>	<b>32</b>	<b>26,074.76</b>	<b>1,240,696</b>	<b>15,750</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1	22,109.76	1,236,639	15,75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三、其他</b>	<b>0</b>	<b>0.00</b>	<b>0</b>	<b>0</b>	<b>0</b>	<b>0</b>	<b>0</b>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 部

##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b>119</b>	<b>77,689.82</b>	<b>97,872</b>	<b>901,849</b>	<b>1,884</b>	<b>155,171.95</b>	<b>97,872</b>	<b>901,849</b>	<b>26,093</b>
116	76,806.20	95,970	869,428	1,871	133,542.86	95,970	869,428	26,08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20,745.47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868	31,567	0	801.00	1,868	31,567	0
2	82.62	34	854	13	82.62	34	854	13
<b>81</b>	<b>35,039.76</b>	<b>15,258</b>	<b>177,633</b>	<b>129</b>	<b>61,114.52</b>	<b>15,258</b>	<b>177,633</b>	<b>15,879</b>
81	35,039.76	15,258	177,633	129	57,149.52	15,258	177,633	15,879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3,969
1. 對團體之捐助					53,96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969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11-111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4)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3,969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1-111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9,174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1-111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496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11-111 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8,269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11-11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7,030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11-111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26,000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11-111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982,170	274,998	-	3,261	11,314,398
459,558	5,000	-	3,261	521,788
459,558	5,000	-	3,261	521,788
7	-	-	-	7
7	-	-	-	7
1,603	-	-	-	1,603
1,603	-	-	-	1,603
2,170	-	-	-	2,170
2,170	-	-	-	2,170
413,731	5,000	-	3,261	475,961
7,988	-	-	-	7,988
206,121	-	-	200	206,321
10,181	-	-	61	19,416
4,942	-	-	-	8,438
8,270	-	-	-	16,539
7,032	-	-	-	14,062
144,500	5,000	-	3,000	178,500
24,697	-	-	-	24,6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11-111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藉此向國際社會宣揚我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成果，強化我政府積極從事國際援助發展形象。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外交獎學金	01 111-111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2]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02 111-111	學生	鼓勵我國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提升國際法專業，以充實我國外交實務工作能量。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1-111	旅外國人	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2,047	-	-	-	42,047
16,468	-	-	-	16,468
25,579	-	-	-	25,579
2,598	1,427	-	-	4,025
-	965	-	-	965
-	965	-	-	965
-	850	-	-	850
-	115	-	-	115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2,598	-	-	-	2,598
240	-	-	-	240
240	-	-	-	2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1-111 旅外國人	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11-111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有助提升我國家形象之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11-111 外國政府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等。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2,358	-	-	-	2,358
2,358	-	-	-	2,358
10,520,014	268,571	-	-	10,788,585
10,520,014	268,571	-	-	10,788,585
-	55,026	-	-	55,026
-	55,026	-	-	55,026
299,049	65,250	-	-	364,299
8,313	-	-	-	8,313
8,600	-	-	-	8,600
78,530	-	-	-	78,530
200,542	-	-	-	200,542
2,500	-	-	-	2,500
564	-	-	-	564
-	65,250	-	-	65,250
10,220,965	148,295	-	-	10,369,260
33,240	-	-	-	33,24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11-111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11-111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9	111-111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1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6	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
[15]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	111-11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6]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	18	111-111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39,087	-	-	-	2,839,087
1,514,173	-	-	-	1,514,173
18,300	-	-	-	18,300
4,959,204	-	-	-	4,959,204
61,596	148,295	-	-	209,891
449,531	-	-	-	449,531
15,000	-	-	-	15,000
70,000	-	-	-	70,000
14,357	-	-	-	14,357
18,000	-	-	-	18,000
116,447	-	-	-	116,447
14,650	-	-	-	14,650
5,878	-	-	-	5,878
1,030	-	-	-	1,030
472	-	-	-	472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關懷救助及重建 [17]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9111-111	外國政府及團體	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協助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進行 火山災後重建。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000	-	-	-	90,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3,405	31,725	15	4,646	31,9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11	734	11,950	11	856	12,145
訪 問	3	46	470	3	28	470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625	19,305	1	3,762	19,30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美洲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11.01-111.12	6	2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11.01-111.12	5	8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11.01-111.12	10	4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駐外館處密碼保密實地督考、安全維護設備運作情形與及廉政業務教育宣導工作業務暨法令宣導、辦理疑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	111.01-111.12	21	1
05 海外電務視導、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防)座談宣導；2.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11.01-111.12	18	8
06 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94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作業。	111.01-111.12	13	10
07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94	北美、中南美洲及澳洲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111.01-111.12	16	3
08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11.01-111.12	13	17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8	45	-	36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781	212	-	99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420	312	53	78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162	172	33	367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709	785	121	1,61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駐外館處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爰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1,061	806	82	1,94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資安健診團隊成員納編不同機關(構)人員，掌握資源與技術不同，資安檢測涵蓋層面廣泛，可有效改善駐外館處資安防護。
345	301	75	7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配合審計部作業，派員隨同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2,304	1,386	131	3,8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11.01-111.12	4	1
10 外館訪視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訪視，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11.01-111.12	11	4
11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紐澳地區	各駐外館處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11.01-111.12	15	2
二．訪問						
12 採訪91	越南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國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發展及教育合作與觀光交流。	111.01-111.12	8	2
13 採訪91	泰國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報導對泰國之投資與經貿、以及文化等其他層面交流現狀。	111.01-111.12	8	1
14 採訪16	澳洲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台灣光華雜誌社赴海外採訪。	111.01-111.12	11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3	19	2	5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進行講習，有助增進外館同仁之法律知識，並利業務推動，爰持續辦理。
520	238	42	80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264	180	38	482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60	70	3	133	外交管理業務	無	配合「新南向政策」主題企劃，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派員赴越南。
34	41	1	76	外交管理業務	無	宣揚「新南向政策」，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派員赴泰國。
104	147	10	261	外交管理業務	無	澳洲為「新南向政策」與印太戰略重點國家之一，擬派員探訪我代表處、台商與產業，以豐富內容呈現政策成果。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11.01-111.12	105	25

## 部

##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000		2,250	5,055		19,305	外交管理業務	68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786,268	8,170,77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786,268	8,170,77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70	520,382	-	10,908,409	27,388,001
2,170	520,382	-	10,908,409	27,388,001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261	-	-	-	-
3,261	-	-	-	-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616,270	-	41,67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616,270	-	41,67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495	223,494	-	1,917,190		29,305,191
32,495	223,494	-	1,917,190		29,305,19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舊金山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11-113	22.85	-	-	15.53	7.32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外字第109032102號函核定。總經費2,285,22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3,000千元。
致遠新村活化再 利用計畫	108-111	5.63	0.67	1.53	0.63	2.80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及109年12月7日院臺外字第1090038401號函核定。總經費562,873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0,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22,428	1,896,517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639	14,148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11-111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50	235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11-111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20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11-111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10,0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11-111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829	81
(5)舉辦NGO國際事務人才 培訓班	111-111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辦理NGO國際事務會人才培訓班，增進我NGO及有志從事NGO事務民眾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培養相關人才。	-	1,11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11-111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1,100
(7)民意調查	111-111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250	75
(8)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處理涉外事務	111-111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510	624
(9)舉辦NGO領袖論壇	111-111	委請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辦理NGO領袖論壇，協助我NGO領袖瞭解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利配合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進而強化我NGO國際連結能力，並使我NGO資源運用更契合我整體外交戰略。	-	720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6,361	64,892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 務相關議題	111-111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7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3,158	71,019	-	2,443,122
90	-	-	18,877
-	-	-	285
-	-	-	200
-	-	-	10,000
90	-	-	1,000
-	-	-	1,113
-	-	-	1,100
-	-	-	325
-	-	-	4,134
-	-	-	720
2,634	-	-	73,887
-	-	-	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非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11-111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5,497	53,266
(3)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	111-111	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	-	7,600
(4)辦理「臺美日三邊印太安全對話」	111-111	加強臺美日三方在印太區域之合作，並提升我於區域安全之角色與地位。	114	886
(5)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	111-111	就當前重大外交政策與區域安全議題，與相關國家政府或智庫進行對話，並適時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750	1,450
(6)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111-111	為擴大推動資安國際交流合作，規畫舉辦資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資安專家提供經驗分享。	-	230
(7)辦理「國際組織日」等推廣國際組織業務相關之公眾外交活動	111-111	為提升各界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業務及現狀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76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411,428	1,817,477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94,531	360,731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11-111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7,095	29,847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594	49,170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55,712	96,858
(5)外交替代役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第22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暨大專青年海外服務招募、派遣、服務等相關事項。	9,745	22,682
(6)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11-111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5,394	11,961
(7)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	111-111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25,203	4,49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634	-	-			61,397
-	-	-			7,600
-	-	-			1,000
-	-	-			2,200
-	-	-			230
-	-	-			760
50,434	71,019	-			2,350,358
21,115	51,617	-			727,994
1,778	18,702	-			67,422
560	-	-			50,324
11,645	700	-			164,915
12,727	-	-			45,154
1,152	-	-			18,507
784	-	-			30,48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語教師派遣		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8)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11-1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375
(9)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111-111	依據我國新興優勢產業研擬創新援外計畫，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農業、韌性防災等主題，委託辦理以小規模先鋒計畫方式納入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	-	30,000
(10)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交流	111-111	與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及國際機構加強有效的國際合作，藉此於國際平台凸顯我國貢獻，以擴展我國援助計畫利基與成效。	-	9,100
(11)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11-111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及友邦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	14,072
(1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111-111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	7,633
(13)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111-111	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	88,882
(14)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11-111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28,000
(15)遠朋國建班	111-111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7,688
(16)臺灣獎(助)學金等委辦計畫	111-111	委外辦理臺灣獎(助)學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人在臺之生活及接待等相關事項。	3,154	3,259
(17)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11-111	為協助友邦復甦因疫情重創之國內經濟，規劃以女性為目標之振興方案，提供婦女及微小型企業家職業訓練及包容性融資管道，以提振友邦疫後經濟之發展。	-	1,050,000
(18)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111-111	透過本部與衛福部合組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辦理	-	2,72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375
-	-	-	-	30,000
673	-	-	-	9,773
-	-	-	-	14,072
-	-	-	-	7,633
-	-	-	-	88,882
-	-	-	-	28,000
-	-	-	-	7,688
-	-	-	-	6,413
-	-	-	-	1,050,000
-	-	-	-	2,7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培訓醫事人員、辦理研討會、醫療器材捐贈、傳染性疾病防制、公共衛生及災害防治計畫等。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外交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8	1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83,697	
				0011010000 外交部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014	1. 辦理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相關國際傳播文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之洽助及文宣工作、聯合國推案在地文宣廣告等經費12,307千元。 2. 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對美加公眾外交專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亞太區域等各項交流業務、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相關市場推廣活動、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辦理外館於當地社群網站推廣我軟實力國際文宣等經費26,707千元。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1,500	1. 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展亞太地區國家數位相關合作計畫等經費1,500千元。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li> </ol>	<p>遵照決議辦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有 2 處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說明如下：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自管自用原則，提供民主基金會使用，暫不收取租金。 2. 學術交流基金會係台美間最重要之官方教育交流項目，對促進台美關係卓有貢獻，且該基金會為非營利機構，並無其營利收入或不動產營利事，經考量暫不收租金。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	本部 107 年至 109 年參與行政院「資安旗艦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之相關預算執行、成果績效等資料均已依規定函送科技部並上傳登載「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訂 5G 網路資安規範，即配合調修相關法規，以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	有關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說明如下：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業將其內部制度、稽核制度、董監事人數、創立基金額度等規範於「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 3.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並報本部核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其中稽核制度部分，經本部積極督促及協助下，該基金會已於110年6月9日函報並經本部核定在案（110年6月18日外民參字第11093503440號）。有關董事人數超逾15人部分，該基金會亦業報經本部同意（109年1月15日外民參字第10901003710號）。此外，本部每年均定期查核該基金會經費運作情形，查核報告皆於本部網站公開。
<p>(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p>(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	1. 本部恪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及使用。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另本部已調查 112 個駐外館處之陸資資通訊設備使用情形，經查共 35 個館處採用中國廠商或相關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其中 17 個館處已完成汰換，至其餘 18 個館處回報當地電信服務已由陸資掌控，無法更換設備或廠商。本部已將上揭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備查。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辦理。
(一)	<b>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b>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歷年重要照片數位化計畫」為執行業務之一，此業務係經常性業務，或隨攝影技術數位化，需盤點、整理之相片數量會逐年減少，外交部應予說明，否則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14 萬 6 千元，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皆有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其中包括汰換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個人電腦 898 臺共 2,245 萬元。為執行實體隔離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經查外交部編制內外員額共 3,031 人，配有 5,927 臺個人電腦設備，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例為 1:1.96。有關外交部處理機敏性業務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文處理統計資料，外交部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由 105 年度之 3,208 件逐年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419 件，占各該年度公文總件數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34% 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09%，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 431 件，更僅占公文總件數之 0.4%，處理件數及其占公文總件數之比率皆呈逐年減少趨勢。外交部現有個人電腦之配置數量是否妥適，又 110 年度計畫汰換之 898 臺個人電腦是否符合實需，均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10 年度外交部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其中「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以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預算編列 258 萬 7 千元，相較 109 年度 124 萬元增列 1 倍。惟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解釋說明，所謂的辦理文件遞送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維運是否包含在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的範圍內？如是，則與 109 年度編列此項預算理由無異。此外，文件運送與行政庶務的維持為何需要高達 250 萬元預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40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00067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外交部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貴賓室，含房屋租金在內共編列 678 萬 3 千元；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間官式互訪幾乎完全停擺，就目前情況觀之，110 年疫情恐無法平息，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場地使用率不佳，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 持股國營公司，相關經費應有調整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6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顯不可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由於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各地區工作會報多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開發尚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期，外交部允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之迫切性，及駐外人員往來出席會議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052 萬 1 千元。惟查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交流皆有中斷，是否能順利舉辦，猶未得知；若無法復辦，是否有其替代方案，外交部應謹慎規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確定復辦與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九)	鑑於中共對南海諸島及海域地區動作頻頻，隨著美國與中共在南海問題的針鋒相對，以及南海周邊國家紛紛主張擁有南海主權，身處南海局勢變動中的我國，聲索力道日趨微弱。經查外交部新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或獎勵國內學生出國進修，其設置立意完善。惟建請外交部多予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爰針對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十)	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其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326 萬 1 千元。而外交部自 104 年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成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以策製短片、邀片及競賽徵片等方式，結合民間創意能量、透過多樣且多元語言之短片向不同國家人士介紹台灣，包括近期上傳之「『疫』無所懼」(Never Give Up)短片，彰顯台灣國際醫療援助之人道精神，其英文版上傳近 2 週已吸引近 20 萬次點閱。惟查「潮台灣」影音平台之其餘短片，雖有豐富的內容和良好質感，點閱次數均偏低，從數百次至數千次不等，外交部應思考提升該平台短片宣傳效益和擴散效果之方式，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735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其中駐外使領館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 10 億 7,33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10 億 4,037 萬 5 千元增加 3,301 萬 8 千元（增幅 3.17%）。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舍因邦交國與我國斷交或館舍購置之故多有裁撤，然租金支出卻逐年增加。經查駐外館處辦公房舍租用單位數由 106 年度之 118 個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16 個，然其租金支出卻由 106 年度之 8 億 2,122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 億 7,4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338 萬 3 千元，增幅 6.5%。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9,28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746 萬 4 千元及 1,820 萬 6 千元（增幅各為 3.17%及 2.08%），妥適性容有待檢討之處。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因應歐洲各國認知中國「孔子學院」之滲透並陸續關閉該學院，我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應積極整合資源，甚或研擬成立「寶島學院」拓展我國華語文教學能量與影響力。且此項於 110 年度增列經費達 3,000 萬元，應公布預定捐助對象，以利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2,27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20 餘萬元，其中又以外交部北美司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爰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4,17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57 萬元增列 2,820 萬元，係外交部為有效運用我防疫成果等正面良善形象，增進美國主流社會對我國認識，以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故增編「對美公眾外交專案」計畫經費，雖推動與美智庫、醫療院所等辦理視訊會議及演講活動，對提升我國能見度確有助益，惟預算增幅達 84%，用以提供駐美各處文宣規劃運用之妥適性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1,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651 萬 2 千元，惟查我國在參與 RCEP、CPTPP 等區域經貿協定不遺餘力，然成效卻始終未見，尤有甚者，近日 RCEP 簽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受訪時表示，直到簽署的那一刻才獲知消息，由於 RCEP、CPTPP 對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頗為重要，我方連掌握都無法確實，顯有執行與評估上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國參加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策略之研議，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60 萬元，期望推動我國於非洲之經貿外交，然我國與非洲地區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下滑，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誠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外交部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部分為每年定期編列、捐助特定團體者，如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等。經了解，立法院對於成立於臺灣經濟研究院之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招牌，使用「中華臺北」，而非「中華民國」或「台灣」等名詞已表達許多立場，由於該中心並非由 APEC 秘書處管轄，且綜觀其網站，其他各國之 APEC 研究中心名稱亦多未與參與之經濟體名稱相同，既外交部 110 年度補助 826 萬 9 千元預算，應對其名稱表示相當立場。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4,388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p>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4,43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183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247 萬元，該計畫含括國際交流及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未歇，往來交流仍受影響，相關預算似有撙節空間，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8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75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列 250 萬元，惟未敘明增列原因，且查我國在外交策略上，軟實力為我運用之主要，尤以國會交流為甚，我國在非洲，雖歷經斷交事件，然我國經營非洲不遺餘力，是以運用國會交流，尋求外交突破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相關預算運用，與我國在非洲外交處境之各層面交流之突破，提出具體方案統整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109 年 10 月 30 日報導，109 年 5 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0,4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p>
(二十一)	<p>針對美國「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109 年 10 月 30 日報導，109 年 5 月蔡總統就職時，我方剪輯美方政要賀詞時，外賓祝賀影片中，卻偏重共和黨國會議員，引起民主黨方面不滿之新聞事件。顯然外交部北美司在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推動對美關係工作上，公關公司在政策議題與政情資訊傳達有誤判現象，造成我方立場上被解讀過於傾斜共和黨，引發押寶錯誤，有損台美友好夥伴關係，外交部應定期檢討審視續聘目前公關之妥適性，以有效推動對美工作。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0,4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計需 3,106 萬元。查 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安排元首出國訪問，110 年能否如數執行，尚有疑義。另 110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宣傳對象為何，國內或國外，應予說明。概若為國外，外交部國際傳播司於其他工作計畫已編列相關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若宣傳對象為國內，則外交部辦理大內宣之必要性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預算編列 1,187 萬 9 千元。經查 109 年度舉辦「凱達格蘭論壇－亞太安全對話」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惟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全額出資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大幅新增國際會議等相關預算，此計畫應屬財團法人國防安全院相關計畫，難認應由外交部支應此筆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9,74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編 1,266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無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外交成效，且目前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各國相繼重啟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恐將持續影響 110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進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查 110 年國際活動能否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期舉辦，不無疑義，由於此預算多數為國外旅費，能否支用，有待商榷。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有關「邀訪亞太地區外賓 449 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經費」預算編列 6,420 萬 4 千元，查目前世界各國已開始逐步洽談邊境鬆綁，惟臺日迄今仍無法相互開放觀光簽證，影響人員往來及觀光、交通產業之復甦甚鉅，外交部應適時調整臺日雙方交流的策略與方向，對於後疫情期間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可發揮的功能與外交影響力，俾利投入適當資源擬訂計畫予以執行。故為監督該項預算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1,794 萬 7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六)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進度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保留數達所編預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之 24.92%，而 109 年度或因疫情因素執行率亦不理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期程延宕主因，並積極推動框架式合作簽署事宜。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2 億 4,20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七) 查外交部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未臻完備，且此跨年期計畫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提供各年度分配額等事項。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編列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計畫顯有變數，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九) 外交部為推動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及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等，預算編列 9,308 萬 6 千元，相較 109 年度增列 4,080 萬 6 千元，惟未詳述說明與這些國際合作計畫的項目名稱、數目、內容、執行率，以及該計畫對我國的實質外交利益。尤其外交部近年來為了落實非洲計畫，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的交流，但我國與非洲的出口貿易總額卻逐年減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38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8,846 萬元。雖疫情難以預期，援助友邦刻不容緩，但仍應妥適說明預算執行及各項經費分配額度，外交部應予補正以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預算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 1,95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整整多出 1,000 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增列高額預算之理由。尤其，如何化解我國與教廷恐斷交的隱憂？此多出 1,000 萬元預算的真正用意為何？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二)	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提供各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基礎建設之協助。惟查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108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18 億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051%，較 107 年度(3.02 億美元、占當年 GNI 0.054%)略為減少，而與聯合國所訂定之 0.7%理想標準仍有一段差距。為提升 ODA 經費規模、強化 ODA 經費運用成效，外交部應參酌 OECD 建議，建構 NGO 資源網絡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參酌美、日、韓的國家援外專門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強化援外經費之執行成效。據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助學金預算，由 109 年度 4 億 7,077 萬 9 千元，下降至 4 億 3,500 萬元。以臺灣獎學金為例，3 億 9,500 萬元預算，約提供 200 餘名學生來台就讀，換算後每人每年可能獲配超過 180 萬元預算，明顯過高。此外，以本項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項下「對外之捐助」為例，外交部預算編列 105 億 4,704 萬 5 千元，進行各項雙邊與多邊合作，惟相關資訊皆無提供，亦無法於公開資訊查明，導致預算審查無所依據。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3,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針對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以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與慈善捐助等，預算編列 1,555 萬 9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8 萬 5 千元。近年來，國際開發援助趨勢強調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以及民間合作等方式推動，惟外交部透過 NGO 執行的 ODA 國際計畫比率逐年下降，從 107 年的 0.2%，下降到 108 年的 0.16%。109 年與 110 年都只有 0.15%，其中 109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是 620 萬 2 千元，110 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的金額則是 2,029 萬 8 千元。本預算金額增加，但欠缺具體說明 NGO 執行率與執行範圍，顯失合理，應深入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研討如何提升 NGO 成為我國國際參與的助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其中為辦理對國際間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考量提供援助編列捐助費用 1 億 8,91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1 億 1,571 萬 9 千元，增列 7,343 萬 6 千元，援助經費增編理由為何，應有合理說明，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 億 2,9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為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外交部於 108 年度辦理「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專案研究計畫，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 執行之比率卻逐年呈減少趨勢。為進一步整合公私資源，應參考上開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以促進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軟實力。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6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七)	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751 萬元，惟目前搬遷時程延誤，誠待檢討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3,101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八)	查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分 109 至 111 年度 3 年編列；109 年度編列 6,740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19.56%、請款 194 萬 1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顯見外交部未盡督促之責，爰針對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6,32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九)	為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 來台設點，外交部應針對來台設點之有利因素加以推廣、宣傳，並積極排除不	為營造 INGO 來台設點之友善環境，本部業會同內政部修訂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利因素。查現有 INGO 來台設點之法規依據，依不同形式分別適用之，其中設置「辦事處」所適用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規定「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惟何謂「政治性之活動」定義模糊；而第 6 點規定辦事處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而取得外僑居留證的資格包括「我國國民之親屬、傳教、投資、就學，或特殊情形」。但來台設置 INGO 辦事處之外國籍負責人，難有符合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理由，為外國籍人士設下相當程度之門檻。據上，顯見外國民間機構或團體欲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就現有之規範，存在一定限制。爰要求外交部與內政部積極溝通、研議、調整 INGO 來台之相關法規，創造友善 INGO 來台設點、並能有法規保障之相關規範。</p>	<p>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該法規已修訂完成且更名為「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內政部發布。其中業刪除第 5 點有關不得從事政治性及有違宗旨等活動之規定。另第 6 點亦考量來臺設置辦事處之外國籍人士在完成設置前可能無法先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情形，業新增但書規定，由願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會，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其外國籍負責人於辦事處獲許可登記後 6 個月內取得居留證，以完備申設程序即可，藉以排除原有規定之可能門檻；另亦已刪除負責人如為我國國民其戶籍設置需受限於辦事處設置地之規定。</p>
(四十)	<p>近年由於中國對外國媒體之不友善氛圍加劇，甚至包括驅逐、監視、審查、封殺記者等舉動，加以台灣具備新聞自由與民主社會之環境，增加外籍記者來台工作之誘因，並有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和國際情勢之變化，台灣應準備好接納更多元、不同國籍之國際媒體，並提升相關業務之處理效能。據上，爰要求外交部就國際傳播司針對外媒進駐台灣之處理窗口、流程、文件需求、時程等資訊，朝友善、透明化、簡易便捷之方向精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2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四十一)	<p>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近年來外交部調整相關政策，將泰國、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觀宏專案」團體旅遊電子簽證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將「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之停留天數自 30 天縮減為 14 天，及調整多項「有條件式免簽」適用限制，如排除「觀宏專案」簽證作為適用申請「有條件式免簽」之條件，持日本／韓國簽證憑辦「有條件式免簽」者，應檢附入境日本／韓國紀錄。外交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措施 1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另「觀宏專案」續辦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外交部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p>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部已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暫緩外籍人士來臺觀光。惟為持續檢視及精進我對新南向國家之簽證政策，並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循例邀集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及經貿等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策進作為，相關會議決議報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宣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並續行「觀宏專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未來將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盼在爭取國際旅客的同時，兼顧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並提出經外交部追蹤覆核之相關統計數據。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外交部未來應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四十二)	鑑於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亦認為有其檢討之必要，外交部相關新媒體工作由外交人員或部分行政人員兼職，外交部應將現行負責維運管理外交部推特、臉書之單位及人力配置列表，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四十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外交部應重視駐外人員防疫物資補給，並針對疫情嚴重之國家及地區，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本部持續統計每月駐外館處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員眷所需防疫用口罩，並以外交郵袋寄出，以保護我駐外人員健康。
(四十四)	鑑於我駐斐濟外交人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斐濟外交人員毆傷事件，外交部曾表示，外交部駐斐濟代表處已經正式跟斐濟的外交部及警政署作出完整說明，提出人證、物證、事證，希望為我們的外交人員討回公道。我駐處亦應視情形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駐處為因應中方持續不斷之打壓作為，於各類活動事前多由同仁及雇員完成各項維護秩序及安全之準備工作，惟未料中方竟於 109 年強行進入駐斐濟代表處國慶酒會會場，駐處同仁當下即要求酒會場地保全及附近巡邏警員出面介入，強制將中方人員驅離，以確保酒會活動不受中方蠻橫作為影響。</li> <li>2. 本部事後即將此中方人員滋擾案例通電全球駐外館處，訓令各館處未來務必強化相關維安措施，反制中方滋擾及監控作為。而為確保未來我方公開活動之安全性，我方亦洽得斐濟政府同意，爾後我方辦理公開活動時，可向斐方申請於會場加派警方協助維持秩序與安全。我駐處亦將視情自聘維安人力，並強化影像蒐證能力，以壓制中方再次滋擾我方活動之意圖。</li> <li>3. 滋擾事件後我方立即進行蒐證，積極爭取我方權益，並反制中方誣陷。經我方積極爭取我方權益，並將事證完整向斐方說明，斐國</li> </ol>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已將此案定調為外交層級事件，逕循外交管道交涉解決，命令立即停止所有警方調查工作，全案將不會進入司法流程，亦要求雙方皆不得再有後續動作。我方業將各項事證及口供交由委任律師保全並副知斐方，以防範中方有不利我之後續動作。</p>
(四十五)	<p>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我國國際化程度尚有努力空間，外交部允宜於後疫情時期研謀相關措施，以增加外國青年來臺之誘因，另請外交部賡續促進與歐洲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促成我國青年及外國青年之互動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在本部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下，歐洲地區國家來台人數持續成長，108 年總計 386,752 人次，較前年增加 36,658 人次。109 年則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及歐洲各國均實施邊境管制，歐洲地區國家來台人次下降為 59,512 人。</li> <li>2.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預測，國際觀光產業最快至 112 年始能回復疫情爆發前之狀況。惟由於我國在疫情期間之防疫及經濟表現優異，已為國際社會廣泛肯定，一旦疫情緩和，倘我政府漸次開放國境，本部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推廣來台觀光旅遊及青年度假打工，包括參加旅展拓展觀光、舉辦活動及利用社群媒體加強行銷台灣觀光及軟實力、續與歐洲駐台機構合作推動新興青年交流計畫、推動增進台歐人文交流的獎學金、獎助金計畫等。</li> <li>3. 此外，109 年初起雖因疫情影響，來台打工度假青年人數大幅減少，惟本部仍請各相關駐外館處藉由各種方式宣介相關資訊，如 110 年 6 月修訂印製度假打工法文版摺頁手冊予我國駐法國代表處及駐普羅旺斯辦事處推動本案，並鼓勵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國家之我國各駐外館處在符合我國境管制措施下持續推動外國青年赴台度假打工。</li> </ol>
(四十六)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維持人員輪調制度時，允宜強化外交同仁防疫措</p>	<p>本部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即持續寄送外館員眷醫療口罩，另於 110 年起積極爭取我駐外員眷在外派前</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施打疫苗，並備妥飛行防護衣供輪調同仁及其家屬申請使用，以降低同仁赴(離)任途中風險。
(四十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尚未緩解，外交部恢復選送學生出國實習時，允宜強化防疫措施，駐外單位相關防疫物資應周全，避免選送出國學生暴露風險之下。
(四十八)	鑑於政府照顧外交部人員輪調之需要，目前已推動「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之改建工程。惟座落臺北市建國南路之主管職務宿舍為危老建築，實有改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爰建請外交部向行政院爭取，儘速規劃推動該主管職務宿舍之改建案。
(四十九)	110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9,75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6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一)	110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72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二)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1 億 3,96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三)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2,72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四)	110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040 萬 1 千元，凍結 302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六)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9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七)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八)	110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九)	美國政府已於日前發布聲明，宣布解除美台交往限制，為台美關係之重大突破，並且過去幾年美國國會已經通過數個以台灣為名的相關法律，顯示台美關係已逐漸往正式官方關係發展。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存在目的係作為台美政府間之非政府溝通管道，但如今美國已解除交往限制，該委員會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外交部應儘速對外界說明。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台美政府交流互動新模式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3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	鑑於外交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給予新南向 18 國簽證便利措施，然近年來隨新南向旅客來台增長，有心人士利用該便捷措施，從事情色行業及違法打工事件，其案件數亦增加，造成政策漏洞，影響社會安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外交部應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本計畫包括辦理外交管理業務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外交活動等相關費用，外交部有檢討改進簽證相關政策配套之必要。爰建議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會商，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簽證核發等相關措施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防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非法目的之案件發生之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4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一)	經查，政府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東協 10 國雙邊貿易金額雖有成長，但出口金額近年度卻反而逐年減少，表示執行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以期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效果仍待強化；復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雖為民間機構，然因其受政府委託業務，且預算編列於	1. 實施新南向政策以來，我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人民往來互動熱絡、來台旅遊及留學人數不斷增加，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持續推動各項要案，全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公務預算之經費中，卻未受國會監督，似有未妥；職是之故，為避免國家資源投入卻效益不彰或無法監督，浪費公帑，建請外交部研議策進作為。</p>	<p>面深化我與新南向 18 國關係，109 年相關成果如下：</p> <p>(1)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持續成長：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109 年雙邊貿易額達 1,084.8 億美元，出口金額達 611.1 億美元。109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達 3.81 億美元。</p> <p>(2) 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鏈結成果：協助業者於印度開發國際園區、與越南企業合作進行染整自動化人才培育；另並透過台灣形象展平台及籌組新南向國家企業家聯誼會，促成電動車、醫療器材、節能技術服務及環保設施等合作案。</p> <p>(3) 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已與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與新加坡、紐西蘭等簽署 ECA 投資章。經濟部持續透過雙邊經貿會議平台，與主要貿易夥伴盤點及解決雙方所關切貿易、投資、產業等多面向議題，並推動洽簽 ECA；另並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談更新舊有協定，以提升對台商的權益保障。此外，亦持續建構台商安全網絡，保護台商人身安全。</p> <p>(4) 爭取赴新南向國家予我國人簽證便利：目前星、馬及印尼已予我國人免簽待遇，並持續積極洽請泰、汶及菲國予我免簽待遇。</p> <p>2.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係受本部委託，處理我國對日業務之單位；性質上屬於內政部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除會長外，均為本部之編制人員。且邱會長係受委託處理業務之民間人士，非本部編制人員，爰無赴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至赴立法院進行對日業務報告向由本部長或主管次長執行。</p>
(六十二)	<p>國際貨幣基金(IMF)官方網站將台灣稱為「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至今尚未更正。另外，國際醫事放射師聯盟(ISRRT)將醫事放射學會、放射師公會</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1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國聯合會會員名稱的「台灣」拿掉，改為「中華台北」事件亦尚未恢復，外交部應儘速尋求「理念相同的國家」共同協助台灣在國際上正名。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駐外漁業單位，應致力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然近期美國勞動部首將我國海域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並報導台灣漁船如何剝削和虐待外籍漁工，影響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和更加嚴格的進口限制，衝擊我國每年對美出口 22.3 億元的海鮮產值。漁業署將研擬如何加強海上監管及提升外籍漁工權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00122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四)	2020 年 10 月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國外長舉行四方安全對話 (QUAD)，隱隱劍指中國於印太區域之威脅，呼籲民主力量強化合作。臺灣除位處近年印太情勢中的關鍵位置，亦對於防範中國之人權侵害、經濟入侵、假訊息傳播攻擊等議題具有豐富的應對經驗，足以為相關國家所參考。臺灣政府應積極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爰要求外交部針對近年印太局勢以及臺灣之策進作為與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0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六十五)	110 年度外交部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32 億 8,896 萬 2 千元，其中透過我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執行 ODA 國際計畫之經費為 2,029 萬 8 千元，包括「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之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21 萬 6 千元及「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項下編列之補助國內 NGOs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 1,008 萬 2 千元。近年國際開發援助趨勢逐漸強調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然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NGOs 執行之比率呈減少趨勢。爰建請外交部應參考委託研究「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研謀辦理。	<p>1. 本部近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國際計畫經費係逐年增加，惟整體 ODA 統計尚包含其他項目，數字每年變動，單看我 NGO 相關經費與整體 ODA 之比例，似無法真實反映我近年透過 NGO 執行 ODA 之質與量均呈現增加之事實。</p> <p>2. 鑒於我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及夥伴關係更能增進我援外工作能量，謹就本部已參考「臺灣 NGOs 國際合作發展現況及展望」成果報告建議事項所作相關因應作為分述如次：</p> <p>(1) 建立政府與 NGOs 定期對話機制及對等夥伴關係：110 年預訂於 10 月舉辦「NGO 領袖論壇」，該論壇以座談會方式進行，將邀請國內具代表性 NGO 領袖、相關部會同仁及國內具社會責任意識之相關企業人士參加，以建立政府與 NGOs 對話機制及對等夥伴關係。</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提高政府國際援助經費(ODA)，並增加透過 NGOs 執行國際援助計畫之比例；加強 NGOs 與新南向政策合作機制，並協助提供其等推動國際援助之有利環境：如前所述，本部近年來透過 NGO 執行 ODA 經費編列已逐年增加，另為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在新南向政策國家及友邦從事前揭人道援助相關工作，本部將藉由提供經費協助我國 NGO 在相關地區辦理人道援助之合作計畫，以推展我與非邦交國及友邦之實質關係及彰顯我國人道援助軟實力。</p> <p>(3) 為 NGOs 開拓更多國際連結及援助管道：本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理念，並順應現今國際議題多元呈現趨勢，多年來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在國際場域協助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拓展對外關係，包括：協輔國內 NGO 積極赴海外參與 INGO 主辦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協輔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舉辦年度大會或國際會議；鼓勵國內 NGO 競選 INGO 重要幹部；推動人道援助合作計畫；以及建構國內 NGO 國際參與能力。</p> <p>(4) 定期舉辦 NGOs 相關能力建構之培訓：本部現能力建構培訓計畫包括「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選送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赴 INGO 實習計畫」及「國際青年大使計畫」，本部透過上揭計畫提升我國 NGO 人才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強化渠等與國際議題接軌動能，進而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 NGO 儲備人才。</p> <p>(5) 協助 NGOs 架構英文網站及英文媒體社群，以增加國際連結：本部「NGO 雙語網站」設有英文頁面，並定期上載最新英語資訊供外界參考；另業建置「INGO 在臺設點資訊中英文專區」，彙整目前 INGO 在臺設立駐點相關法</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條例，以提供有意來臺設點之 INGO 一站式資訊查閱服務。
(六十六)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開放至今，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然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外交部為防阻有心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捷措施來臺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已陸續調整部分簽證便捷措施，然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者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亦未見改善。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建請外交部應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邀集相關部會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本部已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全面暫緩外籍人士來臺觀光。惟為持續檢視及精進我對新南向國家簽證政策，本部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循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所衍生之違常情形研採因應作為。會中各項決議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宣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並續行「觀宏專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未來將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簽證政策，盼在爭取國際旅客的同時，兼顧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
(六十七)	110 年度外交部於「一般行政」、「外交管理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與「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4 億 8,769 萬 3 千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其用於補(捐)助若干團體之預算占比偏高，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非政府組織對我國外交助益良多，政府如能在外交拓展上與其互助、互補，除可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外，更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外交部應適時檢討對國內民間團體捐助資源分配，並計劃性輔導該等團體培養從事國際合作及交流之能力，以利其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的理念，並順應現今國際議題多元呈現趨勢，積極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輔導及鼓勵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在補(捐)助執行面上，本部向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受理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並依據該要點審核補助績效，並未針對特定若干團體偏高或限縮補助，相關補助情況亦均上網公告，資訊公開透明。</li> <li>2. 此外，本部亦積極輔導建構國內 NGO 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針對 NGO 幹部、青年學生、社會大眾需要，委託國內 NGO 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各類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另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及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地研習，以培養我 NGO 參與國際社會及與國際接軌之能力。</li> </ol>
(六十八)	近年來臺灣與歐洲聯盟於投資方面持續保持緊密且友好之關係，舉凡臺灣科技研究廠商於歐洲架構計畫中獲有高成案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共同成立的	1. 本部推案迄今所獲具體進展包括：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亦穩健執行中，顯見兩造優良互惠之投資關係，足見臺灣與歐盟的投資合作已具基礎動能。又歐洲議會於 2020 年 11 月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執行委員會儘速開始執行與臺灣雙邊投資協定所需之協定範圍報告以及影響評估報告。為善加把握此契機，促進臺灣與歐盟之穩定雙邊投資關係，爰要求外交部配合經濟部，儘快與歐洲聯盟展開工作會議，加速研商進程。</p>	<p>(1) 歐洲議會自 2016 年以來，已六度通過相關決議，支持台歐盟洽簽 BIA，最近一次是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過「連結與歐亞關係」決議。</p> <p>(2) 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首度就「台歐盟經貿關係」舉辦正式公聽會，我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等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擔任講員，為我案累積推案動能。</p> <p>2. 本部、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 15 個會員國駐台機構於 2020 年 9 月在台舉辦首屆「投資歐盟論壇」，為台歐盟洽簽 BIA 案注入新動能。時歐盟貿易執委提名人 Valdis Dombrovskis 亦在同年 10 月歐洲議會任命聽證會中表示，注及「投資歐盟論壇」在台盛大舉行，歐盟將持續就投資方面與台灣保持密切對話，展現與台灣連結的決心。</p> <p>3. 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歐盟智庫「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歐盟供應鏈合作論壇」，由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Andrey Kovatchev 主持，開幕由蔡總統錄影談話及本部吳部長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致詞，論壇邀集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台達電、友嘉集團、捷安特、愛美科(IMEC)、楊德諾(Jan De Nul)等台歐電子業、半導體、生技醫療、精密機械及綠能風電等重要產業代表與會，探討台歐盟產業合作方向，獲台歐產官學界高度迴響，有助拓展歐盟各界對台歐盟 BIA 案之支持。</p> <p>4. 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經濟部，強化啟談台歐盟 BIA 的動能，積極促成本案。</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十九)	<p>中國自 2004 年以來，以語言學習、文化交流為名，於 162 個國家內大舉興辦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然多次受各國質疑其辦學實為壟斷華語學習市場、進行國際宣傳及文化侵略。2020 年美國時任國務卿亦多次表達對孔子學院的顧慮，表達停止其辦學的期待，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表示美國境內百餘家孔子學院只餘不到 60 家；在此孔子學院備受爭議之時，我國駐美代表處於 2020 年 12 月上旬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台美教育倡議 (Taiwan-U.S. Educational Initiative) 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善加把握此契機，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教育合作，請外交部協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各部會針對此合作備忘錄，提供確實落實之具體執行項目、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4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七十)	<p>鑑於我國於 2015 年 10 月遭歐洲聯盟黃牌警告後，雖然於 2019 年 6 月解除黃牌警告，然而，我國漁獲物又於 2020 年 9 月首度遭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恐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以及我國漁業銷售成績。為避免持續發生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 捕魚行為及漁獲，以及遠洋漁業之漁工勞動條件影響我國漁業發展及國際人權形象，爰要求外交部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強化駐外漁業專員派駐之溝通協調工作，俾利我國駐外漁業專員依規劃派任。</p>	<p>本部將續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溝通及規劃，協助派駐漁業專員並推動與各國漁政部門間協調工作，以利強化相關執法，共同防止我漁船進行非法捕撈及涉犯有損我國國際人權形象之行為。</p>
(七十一)	<p>110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分別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及「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2 億 4,209 萬元及 118 億 1,69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二分支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國合會) 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國合會 109 年度預算案則同額編列委辦計畫收入，國合會近年來為落實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揭示之援外方針，及與國際援助潮流接軌，展開技術合作模式變革工作，以期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然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多有未如預期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 47%，仍未及五成，爰要求外交部檢討執行率未盡理想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有效執行。</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050502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